

# 宏观经济专题研究

## 深化改革系列研究（1）：二十届三中全会前瞻

### 核心观点

**二十届三中全会定于7月15日至18日在北京召开。**三中全会通常就国家发展作出重大改革决策,如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回顾改革开放以来的历届三中全会,都以改革为主题,涉及经济改革、农村改革、价格改革、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等多个领域。**经济体制改革是多届三中全会的重点领域,十一届三中全会标志着中国进入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十四届三中全会明确了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规划,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和任务。农业农村领域的改革是多届三中全会关注的重点,改革开放以来有2次三中全会的主题是农业农村领域的改革。三中全会也会研究一些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专题,十三届三中全会侧重于价格领域的改革,十九届三中全会侧重于机构改革。

**二十届三中全会可能讨论财税、土地、企业发展、科技体制、民生就业、金融投资等领域。**在**财税领域**,可以关注健全现代预算制度、优化税制结构、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等方面的改革。在**土地相关领域**,可以关注土地要素对优势地区高质量发展保障能力等方面的改革。在**企业发展领域**,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2020年开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2020—2022年),可以关注围绕优化资源配置、围绕完善体制机制、围绕健全制度保障等方面的改革。在**科技创新领域**,党的十八大以来推进了科技成果转化、科研经费管理、科研人才激励、科技成果评价等领域的改革,可以关注科技创新开放环境、国际化科研环境建设、科技安全制度等科技创新体制机制的改革。在**民生就业领域**可以关注公共服务制度、创业带动就业保障制度、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等方面的改革。在**金融投资领域**,可以关注退市制度改革、并购重组改革、新三板改革等方面,以及创业投资领域的基金考核、容错免责机制等方面的改革。

**风险提示:**政策调整不及预期,海外市场风险不确定性。

### 经济研究·宏观专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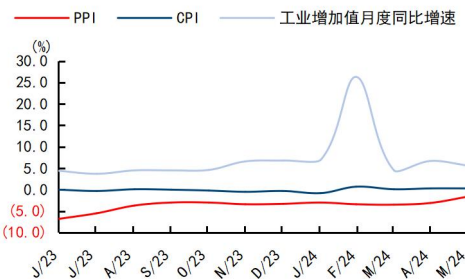
**证券分析师:董德志** 021-60933158  
 dongdz@guosen.com.cn  
 S0980513100001

**证券分析师:薛冰** 0755-81982126  
 xuebing1@guosen.com.cn  
 S0980122060029

#### 基础数据

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	4.00
社零总额当月同比	3.70
出口当月同比	7.60
M2	7.00

#### 市场走势



资料来源: Wind、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 相关研究报告

- 《宏观经济专题研究-“新不可能三角”下的艰难选择》——2024-07-06
- 《宏观经济专题研究-市场真的需要那么“高度聚焦”的关注M2吗?》——2024-06-14
- 《宏观经济专题研究-他山之石:从联储购债看央行交易》——2024-06-11
- 《2024年中国经济的韧性体现在哪里?》——2024-06-06
- 《宏观经济专题研究-周期系列二:寻找虚拟世界的周期锚》——2024-06-03

## 内容目录

1. 引言 .....	4
2. 往届三中全会回顾 .....	6
3. 二十届三中全会可能讨论的主题 .....	7
3.1 财税领域改革 .....	9
3.2 土地相关领域改革 .....	11
3.3 企业领域改革 .....	13
3.4 科技体制改革 .....	15
3.5 民生就业领域改革 .....	17
3.6 金融投资领域改革 .....	19
参考文献 .....	20
风险提示 .....	20

## 图表目录

图 1: 党的十九大以来历届全会主要内容 .....	4
图 2: 改革开放以来历届三中全会主要内容 .....	6
图 3: 宏观税负水平 (%) .....	9
图 4: 城市与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和城镇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	12
图 5: 发明专利申请数 (万件) 及授权数 (万件) .....	16
图 6: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万人) 及失业率 (右轴, %) .....	18
表 1: 历次中央全会通常讨论的主题 .....	5
表 2: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原则 .....	7
表 3: 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点 .....	8
表 4: 近些年税制改革重要举措 .....	10
表 5: 近期重要会议涉及财税领域 .....	10
表 6: 财政领域改革方向 .....	11
表 7: 近期会议、文件涉及土地相关领域 .....	13
表 8: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 (2020—2022 年)》重点任务 .....	14
表 9: 2024 年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重点领域 .....	15
表 10: 近期中央会议、文件涉及科技体制改革 .....	17
表 11: 《“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涉及民生就业改革 .....	18
表 12: 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对就业工作的部署 .....	19
表 13: 《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涉及改革的内容 .....	20

# 1. 引言

中国共产党两次全国代表大会之间召开“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中央全会”）。改革开放以来，每届中央委员会一般召开七次中央全会。在召开时间上，1982年党的十二大指出“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中央政治局召集，至少每年召开一次”，所以中央全会一般每年至少召开一次。2024年6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以下简称“二十届三中全会”）于7月15日至18日在北京召开。

近年来，历次中央全会一般具有较为固定的重要主题。一中全会通常担负选举产生新一届中央领导机构的重任，如二十届一中全会选举了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二中全会通常为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和国家机构推荐领导人选，如二十届二中全会提出拟向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推荐的国家机构领导人选建议名单和拟向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推荐的全国政协领导人选建议名单；三中全会通常就经济改革发展作出重大决策，如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四中全会通常推出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如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五中全会主要议题是重要发展规划，如十八届五中全会对“十三五规划”提出建议，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六中全会通常就党的建设作出重大部署，如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十九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七中全会一般确定下一次党代会的时间，对下一次党代会进行文件、程序等方面的准备。

图1：党的十九大以来历届全会主要内容



资料来源：共产党员网，中国政府网，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表1: 历次中央全会通常讨论的主题**

次序	通常主要讨论内容	典型例子
一中全会	选举产生新一届中央领导机构	<p>十八届一中全会选举了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根据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提名，通过了中央书记处成员，决定了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了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和常务委员会委员人选。</p> <p>十九届一中全会选举了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根据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提名，通过了中央书记处成员，决定了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了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和常务委员会委员人选。</p> <p>二十届一中全会选举了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央委员会总书记。</p>
二中全会	为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和国家机构推荐领导人选	<p>十八届二中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受中央政治局委托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央政治局在广泛征求党内外意见、反复酝酿协商的基础上提出的拟向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推荐的国家机构领导人员人选建议名单和拟向全国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推荐的全国政协领导人员人选建议名单，决定将这两个建议名单分别向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和全国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主席团推荐。</p> <p>二十届二中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受中央政治局委托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央政治局在广泛征求党内外意见、反复酝酿协商的基础上提出的拟向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推荐的国家机构领导人员人选建议名单和拟向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推荐的全国政协领导人员人选建议名单，决定将这两个建议名单分别向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和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主席团推荐。</p>
三中全会	经济改革、发展战略	<p>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p> <p>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p>
四中全会	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法治建设、政治体制	<p>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p> <p>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p>
五中全会	“五年规划”等中长期发展规划	<p>十八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p> <p>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p>
六中全会	聚焦党的建设、社会、文化等	<p>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p> <p>十九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p>
七中全会	为下一次党代会进行文件及程序的准备	<p>十八届七中全会决定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于2017年10月18日在北京召开，全会充分肯定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5年的工作。</p> <p>十九届七中全会决定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于2022年10月16日在北京召开，全会讨论并通过了党的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向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讨论并通过了党的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向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并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决定将这3份文件提请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审查和审议。</p>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共产党员网，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 2. 往届三中全会回顾

从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到2018年十九届三中全会，9次三中全会都以改革为主题，涉及经济改革、农村改革、价格改革、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等多个领域，对经济社会发展与经济体制改革明确重要方向。其中，十一届三中全会作为重要的历史转折点，标志着改革开放的开始；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具有系统性、全面性，在改革进程上具有重要意义。

图2: 改革开放以来历届三中全会主要内容



资料来源: 中国政府网,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经济体制改革是多届三中全会的重点领域。**三中全会以经济体制改革为重点，改革开放以来的9次三中全会，有4次的主题是经济改革。**十一届三中全会**标志着中国进入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在党的十二大提出的“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基础上，十二届三中全会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推进了以城市为中心的经济体制改革，开启了全面改革的新阶段。**十四届三中全会**明确了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规划，把十四大确定的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和基本原则加以系统化、具体化。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培育发展市场体系，建立健全宏观调控体系，建立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加快推进了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方向的经济体制改革。**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和任务。

**农业农村领域的改革是多届三中全会关注的重点。**改革开放以来的9次三中全会，有2次的主题是农业农村领域的改革。**十五届三中全会**是改革开放以来以“三农”问题为主题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从经济、政治、文化三个方面提出了到2010

年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奋斗目标，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纲领，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十七届三中全会提出了众多农业农村领域的改革措施，明确了赋予农民长期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明确了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提出了试行省直管县体制，在户籍制度改革上逐步放宽中小城市落户条件，使在城镇稳定就业和居住的农民有序转变为城镇居民，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做出部署。**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重大原则，形成了改革理论和政策的一系列新的重大突破。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深化六大领域改革：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深化政治体制改革、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深化社会体制改革、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是新形势下全面推进改革开放的纲领性文件。

**三中全会也会研究一些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专题，如价格、机构等领域的改革。**十三届三中全会侧重于价格领域的改革，会议提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等方针，明确了把改革的重点放在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上，建议国务院根据严格控制物价上涨的要求，并考虑各方面的实际可能，逐步地、稳妥地组织实施。十三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价格、工资改革的初步方案》。十九届三中全会侧重于机构改革，明确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指导思想、目标、原则，提出了完善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优化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统筹党政军群机构改革、合理设置地方机构、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加强党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领导。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 3. 二十届三中全会可能讨论的主题

6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7月15日至18日在北京召开。政治局会议强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二〇三五年，全面建成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基础。同时，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贯彻的“六个坚持”。

表2: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原则

主要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改革各方面全过程，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坚持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应，做到改革为了人民、改革依靠人民、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
坚持守正创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动摇，紧跟时代步伐，顺应实践发展，突出问题导向，在新的起点上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和其他各方面创新。
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加强顶层设计、总体谋划，破立并举、先立后破，筑牢根本制度，完善基本制度，创新重要制度。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
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经济和社会、政府和市场、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发展和安全等重大关系，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从 2013 年十八届三中全会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到 2024 年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改革从“全面深化改革”到“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表3: 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点

分类	要点内容
<b>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b>	完善产权保护制度。 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b>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b>	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 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 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 完善金融市场体系。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b>加快转变政府职能</b>	健全宏观调控体系。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优化政府组织结构。
<b>深化财税体制改革</b>	改进预算管理制度。 完善税收制度。 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
<b>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b>	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 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 完善城镇化健康发展体制机制。
<b>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b>	放宽投资准入。 加快自由贸易区建设。 扩大内陆沿边开放。
<b>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建设</b>	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 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 发展基层民主。
<b>推进法治中国建设</b>	维护宪法法律权威。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 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 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
<b>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b>	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制约和协调机制。 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 健全改进作风常态化制度。
<b>推进文化体制机制创新</b>	完善文化管理体制。 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 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提高文化开放水平。
<b>推进社会事业改革创新</b>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体制机制。 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 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b>创新社会治理体制</b>	改进社会治理方式。 激发社会组织活力。 创新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体制。 健全公共安全体系。
<b>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b>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 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
<b>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b>	深化军队体制编制调整改革。 推进军队政策制度调整改革。 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加强和改善党对全面深化改革的领导**

全党同志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重大决策部署上来。  
全面深化改革，需要有力的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  
人民是改革的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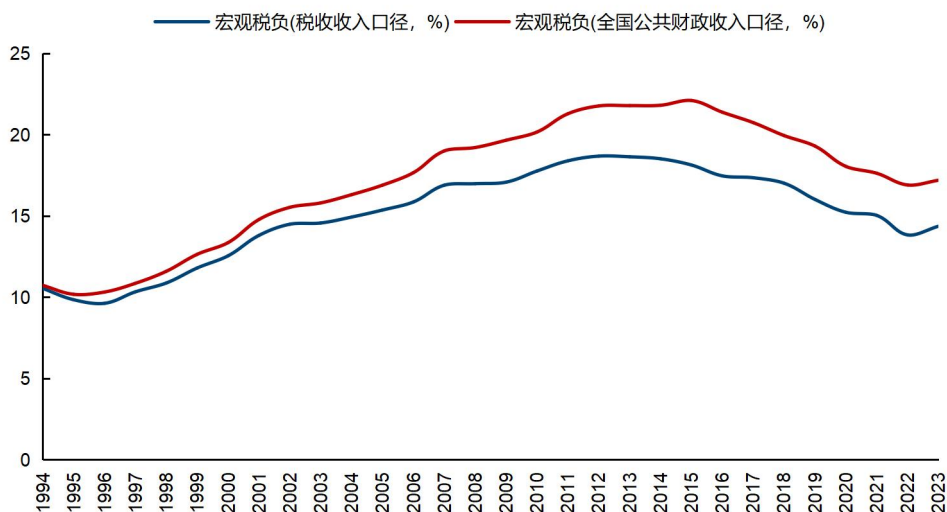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 3.1 财税领域改革

财税领域改革是我国经济改革的重要领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举措之一。财税体制关系到政府和市场的运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财税体制具有高度的评价，认为“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科学的财税体制是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保障”，同时指出：必须完善立法、明确事权、改革税制、稳定税负、透明预算、提高效率，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要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完善税收制度，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

党的十八大以来，税制改革不断推进。近些年，我国优化了税费支持政策，推进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制度、个人所得税等领域的改革，完善消费税制度，推进资源、环境税制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对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具有重要作用。税收收入口径计算的宏观税负在 2012 年达到高点后逐步下降，以全国公共财政收入口径计算的宏观税负在 2015 年达到高点后逐步下降。

图3：宏观税负水平（%）



资料来源：WIND，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表4: 近些年税制改革重要举措

分类	主要相关内容
<b>增值税改革</b>	2012年, 实施“营改增”试点; 2016年, “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 此后, 税率由四档简并为三档, 税率连续降低, 扩大进项税的抵扣范围、建立期末留抵退税制度, 大幅降低了纳税人税收负担
<b>企业所得税制度改革</b>	实施了覆盖创业投资、创新主体、研发活动等创新全链条的税收优惠政策, 特别是不断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力度, 培育了经济发展新动能
<b>个人所得税改革</b>	提高个税起征点, 明确综合所得征税范围, 设立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优化调整税率结构, 初步建立了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 降低了中低收入群体税收负担。

资料来源: 财政部官网, 中国政府网,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近期中央重要会议关注财税体制改革。**2023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 落实金融体制改革”。中央深改委第四次会议在讨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时指出, 要健全支持绿色低碳转型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相关市场化机制, 为绿色转型提供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2024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 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 落实金融体制改革部署, 加大对高质量发展的财税金融支持。

表5: 近期重要会议涉及财税领域

会议/文件/文章名称	时间	相关内容
<b>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b>	2024年3月	推进财税金融等领域改革。建设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先行区。 <b>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b> , 落实金融体制改革部署, 加大对高质量发展的 <b>财税金融</b> 支持。深化电力、油气、铁路和综合运输体系等改革, 健全自然垄断环节监管体制机制。深化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药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民生领域改革。
<b>中央深改委第四次会议</b>	2024年2月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要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 构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空间格局, 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 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要抓住推动绿色转型的关键环节, 推进全面节约, 加快消费转型, 强化绿色科技创新和先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要健全支持绿色低碳转型的 <b>财税</b> 、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相关市场化机制, 为绿色转型提供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
<b>中央经济工作会议</b>	2023年12月	要谋划 <b>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b> , 落实金融体制改革。

资料来源: 中国政府网,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对于财政领域的改革方向**, 财政部部长蓝佛安在2024年3月发表在《求是》杂志的文章《坚定信心 真抓实干 扎实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中提及“科学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 指出: 研究健全现代预算制度, 提高预算完整性, 优化财政资源分配, 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 在保持宏观税负和基本税制稳定前提下, 研究优化税制结构, 健全地方税体系, 完善绿色税收制度, 推进非税收入改革; 研究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 探索建立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 研究完善财政体制, 加快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 健全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

表6: 财政领域改革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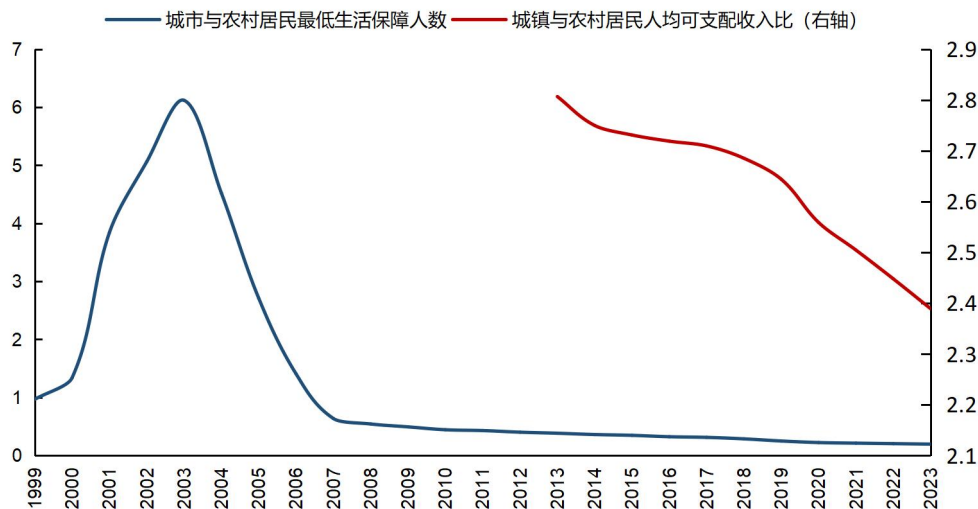
分类	主要相关内容
<b>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b>	适应新的科技领导体制和管理机制，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
<b>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b>	倾斜支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改革发展，加快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建设。
<b>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b>	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求，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b>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b>	着力构建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分类推进融资平台改革转型。
<b>科学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b>	紧紧围绕中国式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坚持分税制改革基本原则，并与党的十八大以来财税体制改革成果相衔接，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研究 <b>健全现代预算制度</b> ，提高预算完整性，优化财政资源分配，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在保持宏观税负和基本税制稳定前提下，研究 <b>优化税制结构</b> ，健全地方税体系，完善绿色税收制度，推进非税收入改革。研究 <b>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b> ，探索建立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研究 <b>完善财政体制</b> ，加快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健全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

资料来源：《坚定信心 真抓实干 扎实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蓝佛安，2024），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 3.2 土地相关领域改革

**近年来土地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土地制度是经济关系的重要基础，关系到国家安全与经济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进一步深化土地制度改革。从所有权、承包经营权“两权分离”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的改革，在保留农户承包权的同时推动经营权有序流转，促进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和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构建。在建设用地改革方面，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2022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指出：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事关农民切身利益，涉及各方面利益重大调整，必须审慎稳妥推进；试点县（市、区）数量要稳妥可控；要坚持同地同权同责，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前提下，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中交易，适用相同规则，接受市场监管；要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合理布局各用途土地；要严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要求。**对于农业土地相关领域改革**，2024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在土地改革方面指出：启动实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省试点；健全土地流转价格形成机制，探索防止流转费用不合理上涨有效办法；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严格控制农村集体经营风险。

图4：城市与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和城镇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资料来源:WIND,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土地相关制度改革是近期政策关注的重点。**2024年2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为土地改革指明了方向,指出要提高土地要素配置精准性和利用效率,要建立健全同宏观政策、区域发展更加高效衔接的土地管理制度,提高土地要素配置精准性和利用效率,推动形成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国土开发协调有序的空间发展格局,增强土地要素对优势地区高质量发展保障能力。同时,会议指出要统筹好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利用,立足各地功能定位和资源禀赋,细化土地管理政策单元,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更好发挥优势地区示范引领作用。

2024年4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住宅用地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指出合理控制新增商品住宅用地供应。对于商品住宅去化周期超过36个月的,应暂停新增商品住宅用地出让,同时下大力气盘活存量,直至商品住宅去化周期降至36个月以下。对于商品住宅去化周期在18个月(不含)-36个月之间的城市,要按照“盘活多少、供应多少”的原则,根据本年度内盘活的存量商品住宅用地面积(包括竣工和收回)动态确定其新出让的商品住宅用地面积上限。



表7: 近期会议、文件涉及土地相关领域

会议/文件名 称	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中央全面深化 改革委员会第 四次会议	2024年2月	要统筹好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利用，立足各地功能定位和资源禀赋，细化土地管理政策单元，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更好发挥优势地区示范引领作用。要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管控边界，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一些探索性但又十分紧迫的改革举措，要深入研究、谨慎推进。 要统筹好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利用，立足各地功能定位和资源禀赋，细化土地管理政策单元，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更好发挥优势地区示范引领作用。要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管控边界，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一些探索性但又十分紧迫的改革举措，要深入研究、谨慎推进。
中共中央、国 务院印发《关 于学习运用 “千村示范、 万村整治”工 程经验有力有 效推进乡村全 面振兴的意 见》	2024年1月	强化农村改革创新。在坚守底线前提下，鼓励各地实践探索和制度创新，强化改革举措集成增效，激发乡村振兴动力活力。启动实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省试点。健全土地流转价格形成机制，探索防止流转费用不合理上涨有效办法。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严格控制农村集体经营风险。对集体资产由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登记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下实行税收减免。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垦改革和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自然资源部办 公厅印发《关 于做好2024 年住宅用地供 应有关工作的 通知》	2024年4月	合理控制新增商品住宅用地供应。各地要根据市场需求及时优化商业办公用地和住宅用地的规模、布局 and 结构，完善对应商品住宅去化周期、住宅用地存量的住宅用地供应调节机制。商品住宅去化周期超过36个月的，应暂停新增商品住宅用地出让，同时下大力气盘活存量，直至商品住宅去化周期降至36个月以下；商品住宅去化周期在18个月（不含）-36个月之间的城市，要按照“盘活多少、供应多少”的原则，根据本年度内盘活的存量商品住宅用地面积（包括竣工和收回）动态确定其新出让的商品住宅用地面积上限。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 3.3 企业领域改革

**近年来国有企业改革不断推进。**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强化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加强和改进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为国有企业改革创造良好环境条件。2020年6月30日，中央深改委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明确了新发展阶段我国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任务。2020年11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时代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意见》，指出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对更好服务国家战略目标、更好适应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指出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当前国有经济布局结构存在的问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聚焦战略安全、产业引领、国计民生、公共服务等功能，调整存量结构，优化增量投向，更好把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不断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

表8:《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重点任务

重点任务
1. 要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形成科学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2. 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聚焦主责主业,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
3. 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促进各类所有制企业取长补短、共同发展
4. 激发国有企业活力,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
5. 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进一步提高国资监管的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
6. 推动国有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强化国有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
7. 推动一系列国企改革专项行动落实落地
8. 推动党建工作与企业生产经营深度融合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近期中央会议关注企业领域的相关改革。**2023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方面指出: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落实一批举措;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2024年6月二十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强调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会议指出: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要尊重企业经营主体地位,坚持问题导向,根据企业规模、发展阶段、所有制性质等,分类施策、加强引导;要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领导国有企业的制度机制,推动国有企业严格落实责任,完善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加强对国有资本监督管理;要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健全风险防范机制,注重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会议/文件名称	时间	相关内容
二十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6月	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要尊重企业经营主体地位,坚持问题导向,根据企业规模、发展阶段、所有制性质等,分类施策、加强引导;要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领导国有企业的制度机制,推动国有企业严格落实责任,完善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加强对国有资本监督管理;要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健全风险防范机制,注重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2023年12月	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落实一批举措。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年11月	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对更好服务国家战略目标、更好适应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当前国有经济布局结构存在的问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聚焦战略安全、产业引领、国计民生、公共服务等功能,调整存量结构,优化增量投向,更好把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不断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
《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	2015年	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强化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加强和改进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为国有企业改革创造良好环境条件。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对于国有企业改革方向,**国务院国资委改革办指出,2024年是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落地实施的关键之年,也是承上启下的攻坚之年,2024年将在优化资源配置、完善体制机制、健全制度保障等方面推进国有企业深化改革。

表9: 2024 年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重点领域

分类	主要相关内容
围绕优化资源配置深化改革	要稳步实施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加快新能源、主干管网、港口码头、资源回收再利用等领域专业化整合。更好发挥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功能作用，挖掘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潜力大、成长性好的优质企业，及早投资布局，打造专业化科技创新孵化平台。
围绕完善体制机制深化改革	健全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推进科学、理性、高效的董事会建设，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决策水平。加大专职外部董事与企业现职领导人员双向交流力度，提升外部董事素质和履职能力。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着力推进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提质扩面，强化刚性兑现和考核，2024 年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相关制度在中央企业二三级子企业覆盖面不低于 70%。
围绕健全制度保障深化改革	国务院国资委将持续完善改革推进机制，将改革进展考核情况与经营业绩考核、领导人员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挂钩。完善出资人监督体系，健全违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提升监督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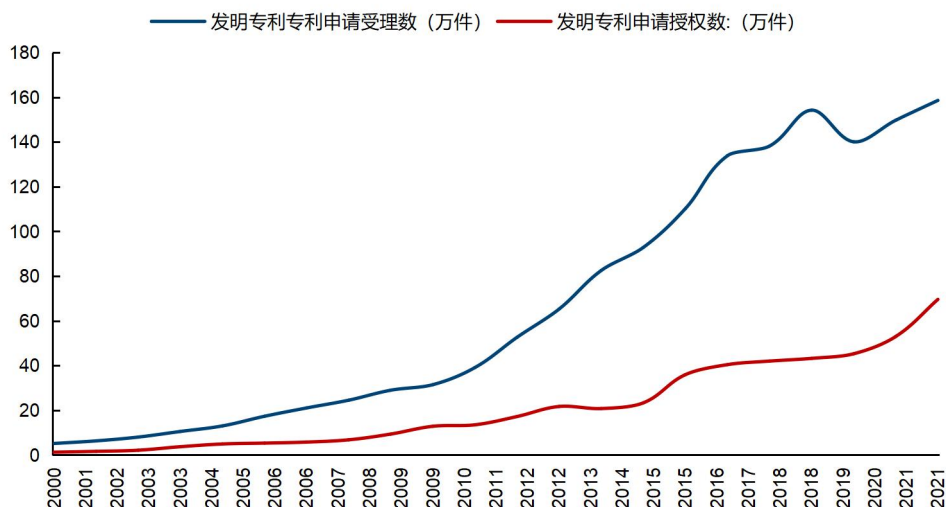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 3.4 科技体制改革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深化科技评价改革，加大多元化科技投入，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提出：“全面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健全符合科研规律的科技管理体制和政策体系”。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改革，有助于提升国家科技创新能力，完善国家创新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政府治理效能的提升，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近些年我国不断推进科技创新领域的改革。**在科技体制改革方面，2015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提出了需求导向、人才为先、遵循规律、全面创新等总体思路，明确了科技体制改革方向和重点领域。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2015 年国家修订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6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进一步推动了科技成果转化的落地。在科研经费管理方面，2014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 and 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进一步解决了科研经费管理过死问题。在科研设施方面，2015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促进了空闲科研仪器的运转。在科研人才方面，2018 年 7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通过“三评”改革，构建科学、规范、高效、诚信的科技评价体系，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让科研人员不为“帽子”“牌子”和“检查”所困扰。在科技成果评价方面，2021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了科技成果评价体系，促进了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

图5: 发明专利申请数（万件）及授权数（万件）



资料来源: WIND,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中央近期重要会议关注科技创新领域改革。**2021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强调加快科技体制改革攻坚，指出：开展科技体制改革攻坚，目的是从体制机制上增强科技创新和应急应变能力，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锚定目标、精准发力、早见成效，加快建立保障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制度体系，提升科技创新体系化能力。2023年4月，二十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强调了企业的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指出：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是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关键举措；要坚持系统观念，围绕“为谁创新、谁来创新、创新什么、如何创新”，从制度建设着眼，对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成果转化全链条整体部署，对政策、资金、项目、平台、人才等关键创新资源系统布局，一体推进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推动形成企业为主体、产学研高效协同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要聚焦国家战略和产业发展重大需求，加大企业创新支持力度，积极鼓励、有效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创新，推动企业在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和重大原创技术突破中发挥作用。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2024年6月二十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指出，要坚持以开放促创新，健全科技对外开放体制机制，完善面向全球的创新体系，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补齐开放创新制度短板。



表10: 近期中央会议、文件涉及科技体制改革

会议/文件名称	时间	部门/机构	相关内容
二十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6月		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开放环境,要坚持“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努力构建合作共赢的伙伴关系,前瞻谋划和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要加强国际化科研环境建设,瞄准科研人员的现实关切,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确保人才引进来、留得住、用得好。要不断健全科技安全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在开放环境中筑牢安全底线。
二十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4月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是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关键举措。要坚持系统观念,围绕“为谁创新、谁来创新、创新什么、如何创新”,从制度建设着眼,对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成果转化全链条整体部署,对政策、资金、项目、平台、人才等关键创新资源系统布局,一体推进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推动形成企业为主体、产学研高效协同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要聚焦国家战略和产业发展重大需求,加大企业创新支持力度,积极鼓励、有效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创新,推动企业在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和重大原创技术突破中发挥作用。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年11月		要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发挥党和国家作为重大科技创新领导者、组织者的作用,构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高效组织体系,建立使命驱动、任务导向的国家实验室体系,布局建设基础学科研究中心,改革创新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加强体系化竞争力量。 要优化科技力量结构,发挥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推动形成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加速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要完善科技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服务、支持、激励等体制机制,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在履行国家使命中成就人才、激发主体活力。 要以更大勇气加快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坚持抓战略、抓改革、抓规划、抓服务的定位,强化规划政策引导,加强对重大科研项目的领导和指导,为企业提供更加精准的指导和服务。 要根据任务需要和工作实际向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充分授权,建立责任制,立“军令状”,做到有责任、有管理、有监管,用不好授权、履责不到位的要问责,保证下放的权限接得住、用得好。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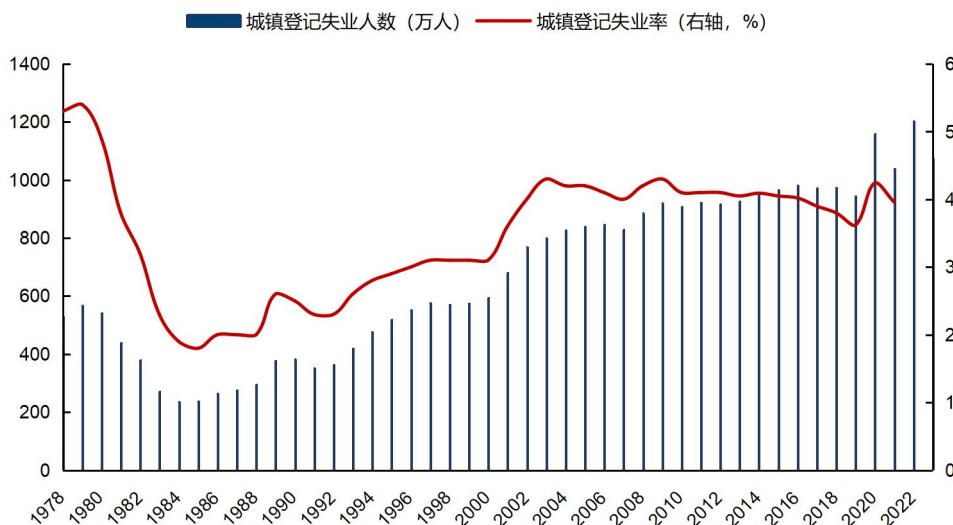
### 3.5 民生就业领域改革

我国不断推进就业领域改革。近些年,我国不断丰富就业优先政策体系和工具箱,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的保障制度,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逐步建立城乡劳动者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就业制度。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强调“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为稳定与扩大就业、推动实现充分就业提供了重要遵循。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是我国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对于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就业结构具有重要意义。

2021年8月,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提出,到2025年,实现就业形势总体平稳、就业质量稳步提升、结构性就业矛盾有效缓解、创业带动就业动能持续释放、风险应对能力显著增强等目标。同时,提出了七项重点任务:一是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不断扩大就业容量;二是强化创业带动作用,放大就业倍增效应;三是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增强就业保障能力;四是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五是推进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六是优化劳动者就业环境,提升劳动者收入和权益保障水平;七是妥善应对潜在影响,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

图6: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万人)及失业率(右轴, %)



资料来源: WIND,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表11: 《“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涉及民生就业改革

分类	主要相关内容
拓展农业就业空间	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加强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 打造农业全产业链, 提升农业价值链, 吸纳带动更多就业。
深化创业领域“放管服”改革	全面实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 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改革完善退役军人安置制度	优化安置方式, 探索市场化安置改革, 实现多渠道、多元化安置。
推动职业技术教育提质培优	突出职业技术教育类型特色, 深入推进改革创新, 优化结构与布局。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强化人才培养就业导向, 健全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联动预警机制, 增强人才培养前瞻性。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实施教育提质扩容工程, 着力培养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
深化技能人才管理制度改革	实施“技能中国行动”, 完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推进职业资格制度改革, 压减准入类职业资格数量。
提高人力资源市场规范化水平	深化人力资源市场“放管服”改革, 规范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持续优化人力资源市场环境。
合理增加劳动报酬	改革完善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事业单位薪酬制度。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 建立完善国有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
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	深化劳动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同步推进户籍制度、用人制度、档案服务改革, 加快破除妨碍劳动力和人才市场化配置和自由流动的障碍, 搭建横向流动桥梁、纵向发展阶梯, 形成合理、公正、畅通、有序的社会性流动格局。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推进集体协商制度建设, 巩固提高集体协商覆盖面和实效性。深入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推进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改革创新。

资料来源: 中国政府网,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对于民生就业领域的发展方向, 2024年5月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强调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指出坚持把就业作为民生之本; 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坚持依靠发展促进就业; 坚持扩大就业容量和提升就业质量相结合; 坚持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 坚持创业带动就业; 坚持营造公平就业环境; 坚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表12: 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对就业工作的部署

分类	主要相关内容
要加快塑造素质优良、总量充裕、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现代化人力资源,解决好人力资源供需不匹配这一结构性就业矛盾。	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科学研判人力资源发展趋势,统筹抓好教育、培训和就业,动态调整高等教育专业和资源结构布局,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完善供需对接机制,力求做到人岗相适、用人所长、人尽其才,提升就业质量和稳定性。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牢固树立正确就业观,以择业新观念打开就业新天地。深入分析一些行业出现用工缺口的原因,从破解“有活没人干”入手,解决“有人没活干”的问题。
要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政策。	坚持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开发更多有利于发挥所学所长的就业岗位,鼓励青年投身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创业,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坚持外出就业和就地就近就业并重,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工就业,引导外出人才返乡、城市人才下乡创业。稳定脱贫人口务工规模和务工收入,防止因失业导致规模性返贫。加强对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做好退役军人、妇女等群体就业工作。
要深化就业体制机制改革。	完善就业公共服务制度,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创业带动就业保障制度,优化创业服务,提升创业质量。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营造公平就业环境,使人人都有通过辛勤努力实现自身发展的机会。
要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	健全劳动法律法规,规范新就业形态劳动基准,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扩大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及时总结经验、形成制度。加强市场监管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有效治理就业歧视、欠薪欠保、违法裁员等乱象。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就业当作民生头等大事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制度机制,增强工作合力。	要加快建构中国就业理论体系,有效提升我国在就业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资料来源: 中国政府网,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 3.6 金融投资领域改革

近年来金融领域在监管体系、制度建设、对外开放等方面不断推进改革。在金融监管体系方面,组建了中央金融委员会、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化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金融制度领域,我国推进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设立科创板支持和鼓励“硬科技”企业上市,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进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改革试点。在金融开放方面,我国启动了沪深港通、沪伦通、债券通、互换通等,放开外资金融机构在华持股比例限制,大幅扩大外资金融机构业务范围。

近期金融领域重要政策进一步推动改革。2024年4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在退市制度改革、并购重组改革、新三板改革等方面做出部署,为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指明了方向。2024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进一步推动创业投资领域改革,指出:优化政府出资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改革完善基金考核、容错免责机制,健全绩效评价制度。

表13: 《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涉及改革的内容

分类	主要相关内容
加大退市监管力度	深化退市制度改革, 加快形成应退尽退、及时出清的常态化退市格局。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 增强资本市场制度竞争力, 提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的包容性, 更好服务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国资国企改革等国家战略实施和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着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	加大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企业的股债融资支持。加大并购重组改革力度, 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健全上市公司可持续信息披露制度。
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坚持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交所错位发展, 深化新三板改革, 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

资料来源: 中国政府网,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 参考文献

- [1] 蓝佛安. 坚定信心 真抓实干 扎实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J]. 求是. 2024(06).
- [2] 刘伟, 刘守英. 建党百年与土地制度变迁的理论和实践探索[N]. 经济日报. 2021年07月05日.
- [3] 刘维芳.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政治建设的历程与成就[J]. 北京党史, 2021(1):23-31.

## 风险提示

政策调整不及预期, 海外市场风险不确定性。



## 免责声明

### 分析师声明

作者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独立、客观、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作者在过去、现在或未来未就其研究报告所提供的具体建议或所表述的意见直接或间接收取任何报酬，特此声明。

### 国信证券投资评级

投资评级标准	类别	级别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所涉及的评级（如有）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另有说明的除外）。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6到12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报告发布日后的6到12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000300.SH）作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899001.CSI）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HSI.HI）作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500指数（SPX.GI）或纳斯达克指数（IXIC.GI）为基准。	股票 投资评级	优于大市	股价表现优于市场代表性指数10%以上
		中性	股价表现介于市场代表性指数±10%之间
		弱于大市	股价表现弱于市场代表性指数10%以上
		无评级	股价与市场代表性指数相比无明确观点
	行业 投资评级	优于大市	行业指数表现优于市场代表性指数10%以上
		中性	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代表性指数±10%之间
		弱于大市	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代表性指数10%以上

### 重要声明

本报告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报告版权归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所有。本报告仅供我公司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复制或传播。任何有关本报告的摘要或节选都不代表本报告正式完整的观点，一切须以我公司向客户发布的本报告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基于已公开的资料或信息撰写，但我公司不保证该资料及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本报告所载的信息、资料、建议及推测仅反映我公司于本报告公开发布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我公司可能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建议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我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处于最新状态；我公司可能随时补充、更新和修订有关信息及资料，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关更新和修订内容。我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所提及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仅供参考之用，不构成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要约或邀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个人的投资建议。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投资者应结合自己的投资目标和财务状况自行判断是否采用本报告所载内容和信息并自行承担风险，我公司及雇员对投资者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说明

本公司具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咨询，是指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以下列形式为证券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者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接受投资人或者客户委托，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举办有关证券投资咨询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在报刊上发表证券投资咨询的文章、评论、报告，以及通过电台、电视台等公众传播媒体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通过电话、传真、电脑网络等电信设备系统，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形式。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并向客户发布的行为。

##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

###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6 层  
邮编：518046 总机：0755-82130833

### 上海

上海浦东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2 层  
邮编：200135

### 北京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 9 层  
邮编：100032